

「銀在高齡。志願前行」屏東縣運用高年級志工友善場域方案 高年級志工運用單位優化計畫

一、計畫緣起：

鑒於我國人口老化加劇，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計資料顯示，台灣於 2014 年進入高齡社會之列。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估到 202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將達到 21% 成為超高齡國家。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友善環境」為願景，其中在「活力社會」願景下規劃「銀髮動能貢獻大」行動策略，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版更增加「世代融合」、「智慧生活」及「永續發展」等議題，並以「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為具體方向，鼓勵公私部門招募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運用服務項目再設計，友善高齡志工；並鼓勵社區團體與組織發展在地特色之創新社區服務方案，以吸引不同社經背景的高齡者參與，讓長者從被服務轉向可以主動服務的機會。

2019 年台灣設計展更透過國際舞台以強調社區意識外，並於展場的中設有長照新創設計體驗專區。首創將竹田鄉西勢社區作為為策展出發點，回應當今台灣面臨「全齡共融、失智友善」的需求及挑戰。透過設計，重新定義日常社區可看到的場景與人物，思考健康促進、青銀共創、失智症在地照護的全新可能。

二、現況分析及問題陳述

111 年 12 月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長輩已超過 15.5 萬人，佔全縣 19.47%，為高齡化城市，截至 111 年底統計報表本縣目前志願服務領冊人數共計 43,659 人，又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占全縣志工總人數 27%，以中、高齡之志工比例最高，為鼓勵縣內中高齡志工人力再活化，本府以下列三要素推動，第一服務近便性：依本縣中高齡志工服務類型，多數志工以就住家附近的志工服務參與為主，因此以本縣極力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文建站為例，目前已擴及各鄉鎮佈建密度達 88.49%，志工可依住家鄰近的照顧據點做服務；第二工作多樣性：以開發本縣多元多樣性的服務類別包含各局處所推動的主題開發多樣性服務，提供中高齡志工在銜接退休第二人生時有多樣的選擇發揮；第三專長專業性：除了開發多元服務以外，更著力培訓各種中高齡志工專長，從志工在職場的專長加以延伸朝志工專業化發展，並再開發志工斜槓的專業能力培養；提升本縣中高齡投入志工服務的選擇性，讓映像中的被照顧者翻轉成為照顧提供者。

111 年本府「屏東縣運用銀髮志工友善場域方案」補助本縣 5 處志工運用單位，其中環保志工隊 2 隊、社福志工隊 2 隊及失智日照家屋 1 隊，優化項目包含考量長者需要長時間的彎腰駝背亦造成肩頸等健康問題，故提高工作平台且拆卸方便易於存放為銀髮長者提供善的工作環境；邀請專為志工長輩

們講解及示範工作姿勢、暖身預防及避免因過多的姿勢不正確引發疲累而造成更多不慎的身體傷害，減少以慣用之不當施力方式或姿勢來實施清掃工作，延長高年級志工持續服務的機會業物理治療師。透由軟體的工作規畫設計及硬體設備的優化，在在提醒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重視高年級志工服務時的安全和延長其再服務的年資。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五、參加對象：本縣經政府立案之運用志工團體。

六、計畫日期：112年8月15日至112年12月10日

七、計畫目標：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優化服務及設施計畫共5處。

八、預期效益：建立志工對高齡志工運用之認知，提升本縣高齡志工發展場域。

九、計畫內容：

現行志工運用單位實務運用，隨著年紀增長，身體體力因肌肉量減少及頻尿等退化導致服務工作設計較難搬重、長期行走、站立、上下移動；又因五官感受能力衰退影響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等逐漸退化，在靜態服務上的文書資料整理、接聽電話、資訊過量無法記憶等受到較多的服務限制，使至多數志工運用單位招募高年級志工意願較低，甚至訂定運用年齡上限；然而高齡志工有更多其他的優勢，包括：服務熱忱、重視榮譽感、時間較充裕、人脈資源廣、擁有豐富的經驗、技能及社會資源網絡。

2018年起，我國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工作的這群長輩，已進入65歲退休年齡，大部分的高齡者已不再有不識字的狀況，因此，在規劃志願服務工作的設計上有更大的機會提高高年級志工的運用，好的工作設計能增加投入服務的意願，更能有效發揮其長才，鼓勵其投入社會服務，斜槓發展第二專長。

本階段預計補助本縣 5 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用銀髮志工，針對現有或尚未運用高年級志工之運用單位，於課前進行調查服務單位對高年級志工進用的年齡限制，包括：硬體設施盤查及工作設計的困難等，並經過工作坊的服務再設計後，**提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伍萬元**，運用單位進用高年級志工改善項目如下：

1. 簡易設施修繕及硬體環境維護：指為協助高年級志工從事志願服務時，所進行與工作場所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工具優化或提供安全服務輔具：指為促進高年級志工適性服務、提高服務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並增加、維持或改善高年級志工服務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3. 調整工作方法及進用制度：透過工作重組，按高年級志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調派其他志工或中青年志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4. 辦理教育訓練培力：指為改善高年級志工服務能力提升或與服務有關之培力課程，包含：服務安全檢視、知能增強、心性啟發、靈性照顧、藝術融入生活等。

◆ 計畫申請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 計畫執行日期: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31 日

◆ 核銷期限: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審查計畫:聘請專家學者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辦理審查，依據申請計畫內容協助計畫輔導及審查。

5. 申請方式:

◆ 請填寫提案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介紹單位志工運用現況、高齡志工運用現況、經訪談或觀察團隊內高齡志工服務所遇到困境及阻礙、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可運用圖/文說明)如附件 2。

◆ 計畫概算表編列標準請參考附件 1 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項目編列。

◆ 計畫書請於申請日期內以正式公文發文至本府社會處，[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alice226666@gmail.com](#) 曾社工收(08-7320415#5313)

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優化計畫提案

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項目	單價及說明
餐費	不超過 80 元/人/次。
保險費 (必要)	每人每天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若已投保之志工請提供要保書證明。
講師費	內聘 1,000 元/小時、外聘 2,000 元/小時
印刷費	活動手冊、講義、成果報告等印製費。
材料費	活動相關所運用之文具用品、安全服務輔具及器具修繕材料，單價為達 1 萬元以內之銷耗品。
雜支	辦理活動所需之茶水、攝影，核實報支。

備註：服務行動方案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請依服務內容另行核實增列。

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優化提案計畫書

團 隊 名 稱				
優 化 主 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設施修繕及硬體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工作設備工具優化或提供安全服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志工訓練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 案 名 稱				
團 隊 成 員	男	人	女	人
	65 歲以上	人	12-64 歲	人
	總人數： 人			
單位連絡人及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機 構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優化方案計畫書

提案說明					
服務時間/週次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預期服務時數	志工人數___*時數___*場次___=___服務總時數				
預期受益人次	志工人數___*受服務人次___*場次___=___總受益人次				
服 務 地 點	_____市_____鎮_____鄉_____村				
緣 起 及 目 的	1. 志工隊成員年齡、職業組成、服務現況 2. 經訪談或觀察團隊內高齡志工服務所遇到困境 3.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				
服 務 方 式	對應所遇到的困難，預計優化項目內容規劃及具體作法				
預 期 效 益	請條列式列舉預期達成的計畫效益				
預 估 經 費 (請參考經費編 列標準)	編號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元				

表單格式請自行增加

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優化提案成果報告表

結案資料檢核：成果報告表 領據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

團 隊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實際服務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服 務 地 點		
志 工	預計參與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與服務志工總人數共 人(A) (其中男 人，女 人；65歲以上 人)	
服 務 時 數 (B)		服務總時數：(A)×(B)= 小時
接受服務者	總人次_____人次	
執 行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志工訓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概況 與 成 果 評 估	1. 活動執行概況與檢討建議(內容字數 1,000 字以內)。 2. 高齡志工服務心得或受服務者分享(內容字數 1,000 字以內)	
活 動 照 片	活動代表性照片至少 10 張	

表單格式請自行增加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屏東縣政府 發給

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優化計畫補助費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請大寫)

單位名稱：

服務行動方案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會計： (簽名或蓋章)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地址：

銀行全銜： 銀行代碼：

戶名：

帳號：

請蓋圖記

請黏貼

匯款存摺影本

自組團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團 隊 名 稱					
服 務 行 動 方 案 名 稱					
服 務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 動 總 經 費 (須等於本專案補助及自 籌或其他單位補助總合)			新臺幣 元整	本 專 案 補 助	新臺幣 元整
				自 籌	新臺幣 元整
				其 他 單 位 補 助	單位: _____ 新臺幣 元整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原計畫概算表			實支金額		備註
編號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總 計					
補助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總額					

註：請於備註欄填寫該項目申請補助金額及原始單據編號（請自行編列）

請填寫單位全稱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項目	單 據 金 額						備註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申請：_____
								自籌款：_____
								(填寫阿拉伯數字即可)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負 責 人

-----核-----銷-----憑-----證-----黏-----貼-----處-----

請逐層黏貼押章，勿用釘書針

注意事項：

- 受款人：機關全銜。
- 時 間：年、月、日。
-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實 收：中文大寫。
- 用 途：詳細具體。
- 用 印：照規定貼並消印。
-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外 文：應翻中文。
- 外 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明折合率。
-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 電報或國際電話費：附電報、電話通話事由申請單。
-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
- 餐 費：附名單。
-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 大宗郵件：附郵寄文件清單。
- 領 款：加蓋「銀貨兩訖」及領款人私章，其由支付處執行付款者，應註明「貨物已驗收，貨款已由支付處以某某號憑單簽發」。

說明：

-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之欄數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外附件若干件。